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泰州内河港泰兴港区晟安科技（泰兴）
有限公司码头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晟安建设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泰州内河港泰兴港区晟安建设科技（泰兴）有限公司码头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207-321283-89-01-2723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泰兴市滨江镇中兴村段航道左岸地块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57</u> 分 <u>56.669</u> 秒， <u>32</u> 度 <u>14</u> 分 <u>33.901</u>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83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泰行审备〔2022〕544 号
总投资（万元）	2258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3.56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名称：泰州内河港泰兴港区晟安建设科技（泰兴）有限公司码头建设工程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 设置理由：本项目为干散货码头且涉及粉尘排放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泰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 年）》； 审批机关：泰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泰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 年）的批复》； 审批文号：泰政复〔2024〕1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泰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泰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泰环审〔2023〕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泰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泰州内河港总体规划》，泰兴港区规划岸线总长度为 12.7 公里，其中主要规划港口岸线段 20 段，长度为 7.1 公里（已利用 0.3 公里），其他现状码头岸线段长度为 5.6 公里。主要为泰兴市及其周边地区的城镇建设、园区开发、产业发展服务，提供包括矿建材料、能源物资、大宗货种、工业原料及产成品在内的装卸仓储和物流集散服务。 （1）如泰运河开发区段：位于如泰运河北岸，沿江大道东侧 150 米~1000 米，规划港口岸线 850 米，主要为泰兴市沿江产业发展提供服务。 （6）古马干河滨江段：位于古马干河南岸，马甸大桥以东 190 米~560 米，共规划港口岸线 370 米，主要为沿河产业发展提供服务。 本码头属于泰兴港区古马干河滨江段，位于古马干河南岸，马甸大桥以东 330m 处，拟建设 2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采用顺岸式凹入式布置型式，利用岸线长度 100m。因此，本项目符合《泰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 年）》中泰兴港区规划岸线要求。			
	2、与《泰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本项目与《泰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批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定位，明确规划期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以及生态系统修复目标，作为开发建设的底线。立足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水环境保护、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要求、水源地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保护以及自然岸线和湿地等保护，强化对港口开发的引导和约束作用，进一步优化开发方案，落实环保对策措施。加强《规划》与有关规划要求衔接，确保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红线等管理要求。	本项目选址符合泰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与水源保护地、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等均没有冲突，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明确并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按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泰州石化码头、梅兰石化朱家码头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须加强环境管理，不得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排污量。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岸线禁止新建危化品、油品码头，限制新建、扩建港口、码头，现状纳规码头禁止扩建，改建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清水通道维护区的，应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已利用岸线加强环保管理，不得从事违反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要求的活动；未利用岸线申请用地预审时须开展不可避让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论证，取得泰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占用生态空间的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通榆河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范围之外，符合审查意见的要求。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1)	3	严格饮用水源保护。应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岸线及作业区设置,减轻港口对水源地的不利影响。江苏兴祁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码头位于卤汀河周庄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该码头须于 2023 年底前拆除。兴化市华鑫砼构件有限公司、兴化市正阳水泥有限公司、兴化市八方建材装饰城、兴化市康华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兴化市繁荣建材经营部、泰州市正阳麦芽有限公司位于兴化市卤汀河周庄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禁止装卸油品、危化品,限制煤炭、矿石、化肥、粮食等等散伙货种。	项目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营运,各类废水确保有效处置,减轻港口对周边水体的不利影响。项目选址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外,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4	严格港区环境准入。执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清单。禁止建设区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在禁止建设区内严禁码头作业区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开发区为清水通道维护区、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须符合相应管控要求。各规划岸线的作业区禁止装卸列入《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古马干河永安洲段、如泰运河滨江段、天星港滨江段、夹港河口段、上六圩港河口段、安宁港河口段、夏仕港河口段、丹华港河口段、焦港河口段等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危化品码头(国家能源储备项目除外)。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的通知》,严格对古马干河马甸闸西国考断面、冷库码头省考断面地表水监测自动监测站的保护范围内采取保护措施,不得建设影响考核断面水质的工程项目,确保考核断面长期稳定达标。	项目选址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清水通道维护区、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之外,不涉及化学品吞吐,非危化品码头。项目选址距离古马干河马甸闸西国考断面大于 1km,不在古马干河马甸闸西国考断面的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的通知》的要求,因此符合审查意见的要求。	符合
	5	强化生态保护以及污染防治措施。露天堆场应根据需要设置防尘屏障,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散货码头装卸输送过程中采用湿式除尘系统、洒水喷淋系统、封闭式输送廊道等国内外先进的除尘、防尘技术和设备;电厂等煤炭专用码头进行封闭式作业工艺改造,采用封闭式输送机系统替代原有自卸汽车,最大限度降低粉尘排放量。按照相关规定逐步完善船舶岸电系统及接口,提高在港船舶岸电使用效率,减少船舶尾气排放。禁止设置码头排污口。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港口及船舶污水处理措施,进一步加快各作业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应尽可能接管至污水处理厂(站)处理,暂时不具备接管条件的,采用自行处理达标后回用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外运处置,满足环境管理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船舶垃圾上岸接收,分类收集,不得随意倾倒。各作业区应采用低噪声设施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高噪声的作业场所、疏港路线须远离或避让敏感点,对无法避让或已经存在的噪声敏感区,采取措施并避免夜间运输。	本项目砂石装卸过程采取喷雾抑尘、抑尘卸料料斗和全封闭廊道的皮带机输送等措施,水泥装卸采用全封闭式气力管道输送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码头采用岸电系统,到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码头冲洗水、初期雨水明沟收集后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船舶含油污水禁止在本码头上岸处理,各类废水确保有效处置,码头不设置污水排污口;采用低噪声设施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审查意见的要求。	符合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限定和管理各作业区运输和存储的货种,加强港区安全保障和风险方法力度。落实港区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要求,制	本码头运输货种为砂石、水泥等散货,符合泰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对本岸线运输货种一矿建材料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2)		定并定期修订《泰州内港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合理配备应急设备设施，加强日常应急演练，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事故。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各企业与相邻企业形成长期联防机制，合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的规划。本码头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与相邻企业形成长期联防机制，合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7	强化长期监测和跟踪评价。完善港口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机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港口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制定并实施港区日常监测计划，针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长期积累不良影响，经理预警机制。在《规划》实施后，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立港口环境监测监控系统（设置粉尘在线监测装置），并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日常监测计划。	符合
	3、与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相符性分析 2017 年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规划的战略目标为到 2030 年，打造专业化的江海联运港区，构建便捷的港口集疏运通道，提升国际化的港口服务能力，基本建成布局合理、资源集约、保障有力、绿色平安的现代化港口体系。其中，泰州港包括高港、泰兴和靖江港区。以服务临港产业和苏中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主，同时为长江中上游地区提供中转运输服务。本项目位于泰州港泰兴港区，与规划相符。			

表1-2 码头与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的环保要求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境影响篇章要求	本项目码头情况	相符
	（一）集约高效利用港口资源。着力推动港口总体减量、布局优化、集约高效发展，提升港口绿色发展水平。着力优化港口布局，取消与水源保护地、生态红线区域等有冲突的港口岸线，明确港口建设必须满足水源保护相关规定等。集约高效利用资源，推动港口集约、集中发展，加强低效港口资源整合，严控新增港口岸线资源利用，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码头岸线评估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且与水源保护地、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等均没有冲突，港口所有污水均不外排，满足水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相符
	（二）提升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推进港口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统筹规划建设船舶化学品洗舱水接收站。加强港口粉尘综合防治，港口露天堆场需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加强港口噪声防治，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并设隔声、消声装置。加强港口清洁能源推广应用，加快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港作机械“油改电”和港口水平运输机械“油改气”，推进港口 水平运输机械应用 LNG。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吞吐，不产生化学品洗舱水；码头砂石装卸过程采用洒水抑尘、抑尘卸料斗和全封闭廊道的皮带机输措施，水泥装卸采用全封闭式气力管道输送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并采取减振等措施减轻噪声污染，码头设置岸电设施，供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相符
	（三）强化港口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危化品码头企业应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纳入项目环评。定期开展危险货物装卸专项治理。港区内成立污染事故应急机构，加强污染应急队伍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企业加强风险管理、配备应急物资，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相符
	（四）做好港口环境保护工作。在实施港口项目建设时，严格执行港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提倡生态环保设计，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同时推进港区绿化建设。在港口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本项目在建设时，将严格执行港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采用雨污分流等生态环保设计，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通过管理等手段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并确保绿化建设到位。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本项目位于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西南侧 8200 米，不在其保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表 1-2 泰兴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部分）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	种质资源保护	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6.00	东北侧 8200 米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兴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26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泰兴市生态公益林，其范围主要为北至古马干河，南至蔡港河，西至宁通高速公路，东至根思乡镇界，不包括宁通高速东侧 1.96 平方公里区域。本项目位于泰兴市生态公益林西侧 2100 米处，不在其保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泰兴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2021 年 10 月）。

表 1-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名录（部分）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泰兴市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北至古马干河，南至蔡港河，西至宁通高速公路，东至根思乡镇界，不包括宁通高速东侧 1.96 平方公里区域	/	35.64	35.64	东侧 2100 米

③《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本项目位于泰兴市滨江镇中兴村段航道左岸 335m 处，对照《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1)	新方案（2022 年动态更新）》的通知》（泰环发[2022]73 号）、《关于印发〈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泰环发〔2024〕30 号），本项目位于泰兴市滨江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12813225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1、空间布局约束：不得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城市建成区所有干洗经营单位禁止使用开启式干洗机。2、污染物排放管控：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的要求，推广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生产模式，加强粪污还田，减少化肥使用，实现畜地平衡、种养一体、生态循环。 3、环境风险防控：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 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 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为货运码头工程，不属于露天烧烤、干洗经营单位、畜牧养殖单位，不涉及农用地的使用及煤炭、石油等燃料的使用，不违反《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环发[2020]94 号)中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泰兴市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质量浓度、CO 日均浓度均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周边水体古马干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Ⅱ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4a 类标准。 本项目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与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相符。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码头工程，所在区域水、电资源丰富，码头作为货品转运及暂存使用，不涉及相关生产及加工过程，不会改变区域能源利用格局，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2)	本项目所在地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对照《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第二类 限制类 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港口、码头，水上加油、加气站点（符合规划的除外）”及“第四类 淘汰类 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不符合内河港口总体规划或者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港口、码头”，该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对照《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第17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和第18条“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港口、码头，水上加油、加气站点（符合规划的除外）”。本项目为码头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因此本项目符合《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的要求。 对照《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通知》（苏政发办[2018]74号），本项目选址满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准入和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利于实现区域环境质量目标，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故与“三线一单”相关管理要求相符。 2、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二）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三）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 （四）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六）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收集后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海事部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4)	三、产业发展	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禁止项目	相符
		4、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有关排放标准。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或者焚烧船舶垃圾。禁止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在城市市区航道、通航密集区、渡区、船闸、大型桥梁、水下通道等内河水域进行舱室驱气或者熏舱作业。船舶在海港港区内使用焚烧炉、进行驱气等作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推进船舶油气动力改造工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靠港船舶岸电系统建设编入清洁能源利用发展规划。 第五十一条: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5)	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本项目船舶靠岸后使用岸电，靠港作业的船舶均处于主机停运状态，耗油较少，仅船舶靠岸、离岸过程产生少量废气。本项目船舶不涉及危险货物载运，不使用焚烧炉或者焚烧船舶垃圾。 本项目码头作业区域、车辆运输道路均采用水泥硬化，砂石装卸过程采取喷雾抑尘、抑尘卸料料斗和全封闭廊道的皮带机输送等措施，水泥装卸采用全封闭式气力管道输送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苏水治办[2017]13号）》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苏水治办[2017]13 号）》，本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依法依规分类储存、排放或送交处置；靠岸船舶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合规船用燃油；具备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能力；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建设岸电系统，符合《江苏省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苏水治办[2017]13 号）》相关要求。 6、与《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5号）相符性 对照《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要求，本项目拟建设岸电系统，供电能力能满足靠泊船舶的用电需求；建成后按照相关强制性标准对岸电设施进行检测；做好岸电系统使用情况台账，并保存 2 年以上，符合《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5 号）相关要求。 7、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相符性 2017年3月24日，省交通运输厅、省环境保护厅联合发布了《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年)》，其中“2、装卸设备粉尘控制措”施规定，装卸机械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肉效应。“4、道路扬尘控制措施”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 本项目砂石装卸采用喷雾抑尘、抑尘卸料料斗和全封闭廊道的皮带机输送等措施，水泥装卸采用全封闭式气力管道输送措施，码头前沿拟进行铺装、硬化处理，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案(2017-2020 年)》相关要求相符。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6)

8、与《关于加强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长效监管的通知》（苏交执法[2020]26号）相符性分析

为进一步提升江苏省港口码头环境保护治理水平，保障内河航运健康绿色高质量发展，推动建立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长效监管机制，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关于加强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长效监管的通知》。

（1）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控制要求。对不符合港口规划和产业政策、不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不符合港口码头环境保护要求的港口项目，一律不准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并采取关停、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方式实施淘汰关闭。对未取得环保手续的，交通运输部门一律不予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开展港口码头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指导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

（2）切实提高港口码头环境保护设施配置。加强港口码头、船舶运输环境管理。切实加强废水、废气、垃圾收集处理，加强港口码头自身环保设施和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的配置，确保正常运行，并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大气、水环境污染防治相关指标的自行监测工作。

（3）加强港口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推进从事煤炭、矿石、干散货等易起尘货种作业的港口码头物料堆场，设置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对从事易起尘作业货种的港口码头，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符合《泰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码头建设已获得泰兴市交通局等相关部门的认可，本码头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砂石装卸采用洒水抑尘、抑尘卸料斗和全封闭廊道的皮带机输送等措施，水泥装卸采用全封闭式气力管道输送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项目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码头冲洗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

综上，项目符合《关于加强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长效监管的通知》（苏交执法[2020]26号）要求。

9、与《关于印发泰州市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标准（试行）的通知》（泰环宣指办[2020]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泰州市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标准（试行）的通知》（泰环宣指办[2020]28号），项目与整改标准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泰州市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标准》相符性分析

类别	标准要求	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7)	港容 港貌 提升 措施	码头装卸区、物料堆场、内部道路应做硬化处理，并设置明显的界限或指示标志，绘制港区平面布置图	码头装卸区、道路拟做硬化处理，并按照要求设置明显的界限或指示标志，绘制港区平面布置图
		做好港口货物堆码标准化工作，全面推行货物堆码、苫盖标准化和规范化；港区各种车辆及生产流动机械有序停放，组织港口设备设施定期清洁	本项目码头为本公司自用，流动机械定点停放定期清洁
		规范码头名称标识牌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港区标志标牌保持完整和整洁，主要设备设施保持整洁	本项目拟规范码头各类名称标识牌，采用立式识牌张贴在港醒目位置，保持标志标牌完整和整洁，主要设备设施保持整洁。
		及时修复破损码头、护轮坎、路缘石；做到环卫设施完好无损，污水、垃圾接收等保洁区域内无暴露积存垃圾污染物，垃圾日产日清，港区环境达到“四无六净”要求	码头、护轮坎、路缘石无破损；码头垃圾接收等保洁区域内无暴露积存垃圾污染物，港区环境达到“四无六净”要求
		开展港口作业区“见缝插针”工程，杜绝落地扬尘污染，积极植绿护绿	港口作业区积极开展植树绿化活动，杜绝裸地扬尘。
	港口 水污染 防治措施	散货、通用（含件杂货）码头前沿需设置连续的挡墙或围堰，码头平台和堆场需设置排水沟，场地排出前需设置多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收集的初期雨水、生产污水应优先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或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法接入污水管网的，须自行处理中水回用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外运处置，严禁场地水直排入	码头前沿拟设置护岸护岸挡墙；码头平台拟设置排水沟，码头作业区冲洗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
		码头生活污水须优先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法接入污水管网的，应根据港口规模、货运特点选择配备固定式厕所、移动式厕所、化粪池等暂存设施，对接收到的生活污水须自处理中水回用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外运处置。	本项目码头区域不设置厕所，无码头生活污水产生。
		码头及陆域堆场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突发环境事故下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妥善处置	本项目新建一座 2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港口大 气污染 防止措施	堆场扬尘综合防治。从事易起尘货种（含煤炭、污泥、矿石、灰土、灰浆、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装卸作业的码头，露天堆场应根据需要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过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水（过杆喷雾）设施。电厂等煤炭专用码头实施半封闭或全封闭堆存方式，并满足安全要求	本项目码头砂石堆场采用封闭式仓库贮存并配备固定式喷雾抑尘系统，水泥采用封闭式水泥筒仓贮存
		装卸设备粉尘控制措施。从事易起尘货种（含煤炭、污泥、矿石、灰土、灰浆、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装卸作业的码头，装卸机械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	本项目码头砂石装卸过程采取喷雾抑尘、抑尘卸料料斗和全封闭廊道的皮带机输送等措施，水泥装卸采用全封闭式气力管道输送措施。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8)		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电厂等煤炭专用码头进行封闭式作业工艺改造，采用封闭带式输送机系统替代原有的自卸汽车，采堆取料机装卸作业替代原有单斗装载机作业。	
		道路扬尘控制措施。从事易起尘货种（含煤炭、污泥、矿石、灰土、灰浆、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装卸作业的码头，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及时修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	本项目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配备道路洒水车，每天定期对作业场地和道路进行洒水和冲洗
		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码头及陆域应合理设置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码头作业区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处置措施	船舶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码头平台应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标识牌；按照“可回收、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要求，配备四分类垃圾桶（每个容积≥120L）；与环卫部门签订船舶生活垃圾转运协议。	本项目码头设置有船舶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明确标识；拟与环卫部门签订船舶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码头应配备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含固定接收设施、污水接收车、管道接收等），并配备岸上接受接头、接受软管、流量计、污水提升泵或自吸泵；没有污水处理能力的，应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船舶生活污水转运协议。	本项目码头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
		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码头应配备 1m ³ 的吨桶或者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接收转运处置协议。	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
		港口企业应落实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的有效衔接。安装和使用“长江干线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和服务信息系统”	建设单位已落实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的有效衔接，安装和使用“长江干线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和服务信息系统”
	港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	码头陆域应配备垃圾桶或垃圾箱，实施垃圾分类收集，接收码头固体废物，并纳入所在地城市固体废物接收处置系统	本项目码头设置有船舶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明确标识；拟与环卫部门签订生活垃圾接收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相关规定处置
	港口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加强对运输装卸作业的管理，尽量避免夜间作业，杜绝噪声扰民现象	本项目拟加强对运输装卸作业的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作业，杜绝噪声扰民现象
	建立管控机制	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应涉及各个环境要素，且明确环保组织机构和责任人。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且保留相应的台账记录。	建立了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涉及各个环境要素，且明确了环保组织机构和责任人。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且保留相应的台账记录。
	10、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258 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建设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9)	加强粉尘污染防治		
	干散货码头应采取综合抑尘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2023 年 6 月底前、2023 年底前、2024 年底前，大型及以上、中型、小型干散货港口分别建成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港口码头粉尘综合防治率达 100%。	本项目码头采取综合抑尘措施，砂石装卸采用封闭式廊道皮带机输送，水泥采用封闭式气力管道输送。	相符
	1. 一般干散货码头 装卸作业要求：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应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装船机、卸船机皮带头部设置密闭罩，装船机尾车、臂架皮带机两侧及装船机行走段皮带机、卸船机行走段皮带机设置挡风板。控制装卸作业落差，堆料作业落差宜在 2 米以内，装卸车、船作业落差宜在 1.5 米以内。 输送作业要求：建设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 转运作业要求：码头堆场应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和车架，外出车辆应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港区。进出港干散货运输车辆覆盖、封闭率达到 100%，车辆冲洗率达到 100%。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场地，并在汽车装卸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 堆存要求：按照交通运输部《港口干散货封闭式料仓工艺设计规范》要求，推进建设筒仓、弯顶圆型料仓、条型仓、平房仓等封闭式料仓。煤炭封闭式料仓可选用筒仓、穹顶圆型料仓、条型仓等形式。矿石封闭式料仓可选用条型仓。化肥封闭式料仓可选用平房仓。水泥封闭式料仓可采用筒仓。尚未进入封闭式料仓的物料，应根据需要对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等防尘屏障。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 1.1-1.5 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 1 米，开孔率为 30-40%，堆场的运输通道应机械吸尘、清扫。除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外，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 道路粉尘控制：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地面硬化率达到 100%，并对破损路面及时修复。干散货码头均需配备洒水车，码头堆场内硬化道路冲洗或清扫频次不低于 2 次/天，保持港区道路路面湿润、不产生粉尘。	本项目砂石装卸作业措施：抓斗卸料粉尘采用喷雾抑尘、装卸作业时按要求控制落差，并配备全封闭廊道的皮带机输送至后方砂石仓库，水泥采用封闭式气力管道输送至封闭式筒仓暂存。 堆存措施：本项目水泥暂存在封闭式筒仓，砂石采用密闭仓库堆存，并设置喷雾抑尘系统，起尘很小。道路抑尘措施：道路硬化、洒水抑尘。	相符
11、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兴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泰政发[2021]19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项目建设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兴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涉及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第二节 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实现减污降碳		
3、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船污染控制 鼓励淘汰老旧船舶、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加快清洁能源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优化完善城区机动车限行、禁行区域，设立醒目标志，并纳入抓拍处罚。严格实施高污染车辆限行制度，充分利用限行电子监控点位，加强黄标车、无标车限行管理。加速重型柴油车的更新淘汰，鼓励更换混合动力汽车和小排量客车。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行动，全链条治理柴油车超标排放。……开展船舶燃油质量抽检，督促到港船舶使用符合长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燃油，严厉打击不合格油品，有序推进港口储存和装卸、油品装船油气回收治理任务。加大移动机械控制力度，2023 年起施工的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 III 及以上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油品运输，装卸设备均采用清洁柴油机械。	相符
第三节 坚持“三水共治”，推进区域水环境协同治理		
3、巩固、推进黑臭水体治理，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加强泰兴港等船舶港口污染控制。积极开展通航船舶管控及船舶污染治理，增强港口及码头垃圾、污水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垃圾处置设施监管，清理取缔沿江、通江河口“三无”船舶，加快化学品洗舱站的建设，大力推进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加快淘汰老旧船舶，确保船舶港船舶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污染物储存和处置设施。	本项目均采用先进的船舶和机械运输设备，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船舶生活垃圾由岸边垃圾箱分类储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根据环保措施内容，项目运行产生发的废水、废气、固废治理措施均可行。	相符
第四节 着力修复长江生态环境，全面推进长江大保护		
4、优化沿江产业布局，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 严格约束长江流域泰兴段空间布局。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加大沿江重点地区产业布局调整力度。着力解决“重化围江”问题，严格遵守长江岸线准入条件，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优先管控区，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沿江全部工业园区、集聚区必须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通过建立化学品电子台账、严控特征污染物名录库等，加强沿江化工园区生态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属于货运港口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目所在地不涉及优先管控区。	相符
第六节 推进固废综合治理，提升固废监管水平		
3、科学统筹全市固废处置能力建设 优化危废处置能力。组织修编《泰兴市危废治理专项规划》，坚持科学引领，合理规划。2021 年底前建成泰州润泰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刚性安全填埋场。加强对船舶废水、废液的治理，推进泰兴市船舶废水、废液治理项目（泰兴市滨江镇）建设。积极推进泰兴精细化工产业危废收集暂存中心等“绿色群岛”项目建设。针对中小企业数量多、产废量小、危废转移难等问题，以危废收集“绿岛”项目建设为切入点，在滨江、黄桥等重点园区（乡镇）统筹规划建设危废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帮助小微企业解决危废处理难题。	本项目船舶舱底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均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	相符
4、降低环境风险，提高固废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经	相符

	加强危废产生、经营企业监管，降低环境风险。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必须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防无证经营和违规经营。持续推进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依托“三管合一”综合环境信息平台，开发建设危废全流程动态管控系统。构建《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控制信息化管理平台》，所有危废产生、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各环节的报告、留档制度，实现覆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的监管体系。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危险废物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暂存危险废物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三个月，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经营能力的十分之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联单制度，防止危废随意倾倒、转移。重点加强化工产业危废监管力度，对年产危废量 500 吨以上以及累计贮存危废 2000 吨以上的化工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名单。	营，码头陆域生产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船舶生活垃圾上岸接收，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第九节 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3、加强应急能力与应急队伍建设 根据省、市、县三级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健全上下游，区域间、部门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加快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全面形成与生态环境安全形势相匹配的环境应急能力，形成满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技术，全要素规范化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到 2022 年，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制定危险品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泄漏、爆炸等的应急措施，严格保障危险化学品通过长江运输的环境安全。开展泰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的环境风险评估，编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建立全市应急响应平台尤其是开展化工开发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监测能力建设。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不涉及危险品和有毒有害气体。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在码头平台设置排水沟、码头平台面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应急事故池。	相符
	8、防范沿江环境风险 加强对长江干线上过往船舶管控，严禁单壳化学品船和 600 载重吨以上单壳油船进入长江干线；长江干线上港口、船舶修造厂产生的废水、固废必须经收集处理，并严格实施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重点维护港口、船舶修造厂建成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接收设施，确保正常运行，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单壳化学品船和 600 载重吨以上单壳油船，本项目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委托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码头作业区冲洗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	相符

12、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批原则	码头属性分析	相符性
1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流域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泰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等相符。	符合
2	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本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本项目可有效处置各类污染物，不向水体中排放，本项目以码头作业区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3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及振动控制、施工期监控驱赶救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及其他生态修复措施。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生态修复等措施。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环境敏感区、生态修复等对策。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消失，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中已对水域和陆域生态提出相应生态修复措施，项目不涉及地生态系统和河湖生态缓冲带	符合
4	项目布置及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措施。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了收集、处置措施。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污）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排放、回用或综合利用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污口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布置及水工构筑物不会改变水文情势。本项目砂石装卸过程采用喷雾抑尘、抑尘卸料料斗和全封闭廊道的皮带机输送等措施，水泥装卸采用全封闭式气力管道输送措施；项目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分别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码头作业区冲洗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各类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符合要求。	符合

表 1-8 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续 1）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5	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项目，综合考虑建设性质、运营方式、货种等特点，针对物料装卸、输送和堆场储存提出了必要可行的封闭工艺优化方案，以及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油气、化工等液体散货码头项目，提出了必要可行的挥发性气体控制、油气回收处理等措施。散装粮食、木材及其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提出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工艺、药剂的要求以及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措施。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或政策规定，提出了配备岸电设施要求。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挥发性气体等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转运的货物为砂石，砂石装卸过程采取喷雾抑尘、抑尘卸料料斗和全封闭廊道的皮带机输送等措施，水泥装卸采用全封闭式气力管道输送至水泥筒仓，码头前沿拟进行铺装、硬化处理；码头泊位前沿设置船用岸电系统。采用系列措施后，项目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符合
6	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等符合相关标准，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优化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的影响较小。	符合
7	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提出了船舶污水、船舶垃圾、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接收处置措施。	本码头配备分类垃圾桶，严禁船舶污染物偷排漏排。船舶含油废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船舶生活垃圾由岸边垃圾箱分类储存，委托环卫部门处置，船舶含油污水禁止在本码头上岸处理。	符合

表 1-8 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续 2）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8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道路）等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施工方案优化及悬浮物控制等措施；针对施工产生的疏浚物，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已对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道路）等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报告已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	符合
9	针对码头、港区航道等存在的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事故池、事故污水处置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对码头船舶溢油事故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并要求建设单位配备围油栏、吸油毡等应急设备，编制应急预案，加强与上级应急预案的衔接及周边相关单位的应急联动等。	符合
10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非改、扩建、搬迁项目。	符合
11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报告中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运营期地表水、大气、噪声的监测计划，并列明了监测点位、因子、频次等要求。	符合
12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报告中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可行性论证，明确了建设单位为责任主体，列出了环保投资估算、预计处理效果、排放标准等。	符合
13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中规定的方式（网络平台），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符合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报告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编制。	符合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晟安建设科技（泰兴）有限公司泰州内河港泰兴港区晟安建设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码头建设工程位于泰州市泰兴市滨江镇中兴村段航道左岸地块，该地块中心地理坐标： （ <u>119 度 57 分 56.669 秒</u> ， <u>32 度 14 分 33.901 秒</u> ），具体位置见附图一。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背景 泰兴市位于江苏省中部、长江下游北岸，是江苏省直管县三个试点之一。其东接如皋，西濒长江，北邻姜堰，南接靖江，具有优越的近海滨江的地理和区位优势，是长三角经济板块和上海、南京 2 小时都市圈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国务院最早批准的沿江开放城市之一、长江走廊上一座新兴的滨江工贸城市，泰兴市连续 19 届居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市）行列。 泰兴市区位优势明显，水陆交通十分便捷。京沪、宁通和盐靖高速公路（原宁靖盐高速公路）穿境而过，江阴长江大桥、泰州大桥将泰兴和上海、苏南等地连在一起；穿越腹地的新长铁路直接联入陇海线、京广线，在泰兴设有客运和货运站；25.2 公里长江岸线拥有国家一类对外开放码头，泰兴市境内河流密布、纵横交叉，拥有如泰运河、古马干河等横向通江航道，姜十线等纵向航道，具有发展内河港口的优良资源。 近年来随着泰兴市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日益加大，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土的需求也不断上涨。晟安建设科技（泰兴）有限公司抓住这一契机，在滨江镇顾阡村投资新建混凝土搅拌厂并配套建设码头工程，码头工程位于马甸大桥东侧 330m 处、紧邻古马干河（航道规划为 V 级）南岸，古马干河下游在永安与长江连接，水路运输条件优越。码头工程拟新建 2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及配套仓储，预计码头工程建成后达到砂石、水泥 30 万吨/年的吞吐能力。 2、项目主体工程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占用岸线 100 米，设置 2 个 300 吨级泊位。每个泊位各配备 1 台 10T 固定式起重 机，年吞吐量为砂石、水泥 30 万 t/a。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			
	表2-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占用岸线长度	m	古马干河中兴村段航道南岸岸线 100 米
	2	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年	30
3	码头泊位等级	DWT	300	
4	泊位数	个	2	
5	泊位长度	m	100	
6	翼墙长度	m	62.7	

7	护岸长度	m	62.7
8	码头定员	人	25

主要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贮运工程	砂石仓库	密闭仓库，占地 1650m ² ，作为后方混凝土生产项目的砂石原料仓库	新建
	水泥筒仓	2 个 1400m ³ 的封闭式水泥筒仓，作为后方混凝土生产项目的水泥筒仓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码头生活用水采用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新建
	排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码头作业区冲洗废水、初期雨污水采用排水明渠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分别委托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处置。	新建
	供电照明	本项目年用电 30 万度，船舶靠泊后使用岸电系统，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砂石装卸粉尘采取喷雾抑尘、抑尘卸料料斗和全封闭廊道的皮带机输送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新建
		砂石仓库扬尘采取喷雾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新建
		水泥装卸采用全封闭式气力管道输送，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高 16m	新建
	废水	收集码头作业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采用排水明渠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	新建
		码头前沿设置护岸防止雨污水入河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区合理布局，种植绿化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到港船舶生活垃圾：拟设置垃圾桶 4 个进行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堆场依后方厂区	依托

3、产品方案

本项目经营转运货种为砂石、水泥，年转运量 30 万吨，不从事危险化学品和其它货种装卸作业，作为企业现有年产 3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的专用码头，所有砂石、水泥均是进港量，为企业自用。本项目经营转运货种和物料情况见表 2-3。

表2-3 本项目经营转运货种和物料情况表

序号	货种	单位	转运量
1	砂子	t/a	40000
2	石子（含石粉、石屑）	t/a	235000
3	水泥	t/a	25000

4、主要设备

本项目码头靠泊船型为 300 吨级货船，装卸作业使用 2 台 10 吨起重机。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起重机	10t	2 台		
	2	卸料料斗	/	2 台		
	3	皮带输送机	全封闭廊道	2 台		
	4	叉车	5T	3 台		
	5	水泥筒仓	1400m ³	2 个		
	6	气力管道	/	2 套		
	7	气力泵	/	2 台		
	5、设计船型					
本项目设计船型见表 2-5。						
	表 2-5 码头停靠的主要船型一览表					
	船型	总长(m)	型宽(m)	设计吃水(m)	备注	
	300 吨级货船	36.7	7.3	1.9	设计船型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 25 人，三班作业，根据运输船舶靠泊日和转运情况，年营运时间约 330 天。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总平面布置				
		(1) 水域布置				
		总平面布置除考虑地形条件、前沿水深、船舶靠离泊条件等因素外，还应结合装卸工艺、港区陆域分区，与码头功能区之间衔接协调。				
		考虑到后方陆域已由业主委托其他设计院设计，且码头位置同时要满足距古马干河航道中心线距离的要求，因此码头平面布置型式均采用顺岸凹入式。				
		码头区布置尺度统一如下：前沿线平行于航道中心线，距航道中心线 56m。码头面高程为▽4.8m，前沿底高程为▽-1.4m。考虑船舶在码头前沿调头，回旋水域尺度为 92×55m，底高程为▽-1.4m。后方陆域已由业主委托其他设计院完成设计，库场紧邻泊位后方布置。				
港区采用环形道路，道路宽 9m、6m。出入口布置在厂区南侧，并设置地磅。总平面布置做到物流、人流分开，便于管理；并合理考虑后期的发展预留空间。						
(2) 陆域布置						
①库场布置						
本项目主要为后方晟安建设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厂区生产商品混凝土提供原材料运输服务，货种为砂子、石子、水泥。砂石仓库布置在码头厂区西南侧，水泥筒仓布置在码头泊位西侧。						
②港内交通及出入口设置						
码头后方设一条 6m 宽道路与后方企业连通，不单独设置出入口。						
③绿化						

	厂区绿化率为 8%，绿化主要分布于厂区东西侧及南侧围墙周围，同时在办公区与港口生产配套辅助建筑物区之间布置绿化带。 ④主干管线系统 本工程主要管线有：给水管、排水管、消防管、通讯管线、控制管线、供电管线等。管线的敷设采用明沟和暗管相结合，其走向原则上在绿化带内或主干道下敷设。 2、现场布置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前建材、管道等堆放在晟安建设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厂区空地内，施工过程中材料由后方厂区运至施工现场，现用现运。
施工方案	1、施工顺序 码头：围堰形成→基坑开挖→素砼垫层施工→现浇扶壁式结构→墙后回填→附属设施施工→围堰拆除→放水。 翼墙、护岸：围堰形成→基坑开挖→素砼垫层施工→现浇扶壁式结构→墙后回填→围堰拆除→放水。 2、主要施工机械 根据本工程的施工工程量和工程特点，合理选择施工设备和机具。本工程拟采用的主要设备有专用水上打桩船、方驳、水上起重船、混凝土搅拌机及泵送设备等。 3、施工方法 （1）围堰与基坑开挖 码头施工应在枯水季节进行，一般安排在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的 5 月之间进行，施工期约 6~8 个月。基坑开挖背水侧坡比不小于 1:2，同时预留部分土方，以备汛期洪水位超高时加固围堰用，施工时还应做好降排水工作。基坑开挖时，应保证施工场地需要的情况下，尽量多保留前沿的土方作为施工围堰，防止发生透水事故，降低降排水费用。基坑土方施工以陆上机械开挖为主，辅以人工作业。土方可用于码头后方陆域回填。 （2）回填 码头工程对回填土的回填要求相对较高，要求墙身强度达 80%以上方可进行墙后土回填，回填土可采用土质较好的粘性土回填，并应分层夯实，层厚不允许超过 30cm，且应控制回填土施工速率，对墙身进行观测，如发现较大位移时应立即停止回填，待位移基本稳定后再继续施工，土方回填宜采用机械夯实。由于码头后方为道路，因此回填土按照道路堆场的压实度要求，路面结构层以下 80cm 的压实度不小于 95%（轻型击实，下同），80~150cm 的压实度不小于 93%，150cm 以下的压实度不小于 90%。回填土采用双控指标，路面结构层以下 80cm、80~150cm、150cm 以下要求回填土干容重应依次不小于 15.5N/m³、15.0kN/m³、14.7kN/m³ 且应注意墙后边角处土的夯实。 如果回填达不到压实度要求，可采用掺灰的方式处理，掺灰量不小于 6%，具体回填措施经过击实实验确定。 （3）码头水工建筑物施工 水工建筑物全部采用现浇结构，素砼垫层施工完毕并达到设计要求后，即可进行底板的施工。现浇钢筋砼采用现场人工制作钢筋，现场搅拌砼或者外购商品砼的方式施工。当

	底板达到设计强度的 80%后,进行墙身立模及浇筑,墙身砼必须震捣实。需要进行软基处理的,浇筑底板前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地基处理。 由于码头为扶壁结构,施工应根据结构特点采用适合的施工方案,施工时严格控制墙面的平整度和垂直度,砼震捣必须密实,严格控制砼入仓间隔时间,以防砼出现冷缝。码头施工全过程均应进行沉降和水平位移观测。施工时应同时做好降排水工作。 (4) 排水管施工 ①码头扶壁式结构 扶壁式码头墙后纵向设置 $\Phi 100\text{mm}$ 软式排水管,连接在墙身上设置的 $\Phi 80\text{mm}$ 软式排水管,断面上设两层,排水管以 10%坡至立板出水口,立板内设置 $\Phi 75\text{mmPVC}$ 管。$\Phi 80\text{mm}$ 软式排水管一般紧贴肋板布置,通过钢筋挂钩挂在肋板上。在铺设软式排水管前,回填土应先回填至墙后排水管顶部位置,夯实其基础部分,待土体沉降稳定后,再开挖铺设纵向主管 $\Phi 100\text{mm}$ 软式排水管和碎石倒滤层。纵向软式排水管和碎石倒滤层施工完成后,再进行墙后回填土的回填工作。 ②固定吊基础结构 基础后纵向设置 $\Phi 100\text{mm}$ 软式排水管,连接在墙身上设置的 $\Phi 75\text{mmPVC}$ 管,断面上设两层,排水管以 10%坡至墙面出水口。施工工艺与上述一致,同时不得使用压弯、压折和压裂软式排水管。 (5) 配套工程施工 ①应注意预留位置及预埋件的埋设。施工时应十分重视前沿系缆设施、铁爬梯、橡胶护舷、钢护角等预埋件的定位工作。其它港口配套工程的施工应严格遵守有关规范、规定。 ②预埋系船柱螺栓时应注意方向,螺栓孔内填沥青砂。系船柱壳体均涂防锈漆和环氧富锌漆各二度,柱头颜色可用红白漆间涂。 ③护舷预埋件及预埋螺栓位置应正确无误,每只护舷的螺栓必须全部拧紧。 ④现浇护轮坎表面应平顺、完整,混凝土应密实。 ⑤码头上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等施工另详见其设计图纸册,其地下管线设施的埋设应符合相应设计图纸的要求,并应注意与相关专业间的协调。 ⑥本工程所用各种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设备选用必须安全可靠、耐用,技术先进。 (6) 材料要求 ①水泥:本工程使用的水泥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GB 或其他国际标准(不低于中国标准)的铝酸三钙含量不大于 10%的硅酸盐水泥或普通硅酸盐水泥。 ②混凝土用粗骨料应有坚硬、密实、耐久和无覆盖的石粒组成,并不得沾附有机物质、有害物质如尘粒、粘土块、片状颗粒、页岩、碱质、亚砂土,其物理性能及杂质含量应符合规范要求。 ③混凝土用细骨料不得使用海砂,其级配及杂质含量应符合规范要求。 ④用于搅拌混凝土砂浆、灌浆的水应为淡水。水中的有害物质,如油、酸、碱、盐、有机物和其他杂质,不得达到致害的含量。普通钢筋混凝土拌合物中的氯盐含量(以氯离
--	---

	子重量计)不得超过水泥重量的 0.1%。 ⑤石料浸水饱和抗压强度不小于 50MPa; 软化系数应大于 0.75; 岩石的吸水率(按空隙体积比例计)不应大于 0.8; 岩石的重度应大于 24kN/m³; 块石最大边长与最小边长度之比不应大于 1.5~2; 块石的尺度及重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⑥碎石为采石场加工中产生的符合规范要求的石料, 碎石的粒径应符合图纸要求, 碎石的级配应符合规范要求。 ⑦土工布单位重量不低于 400g/m²; 土工布技术要求应满足 GB/T17639-1998 要求。 ⑧用作各个部位封缝的填缝材料应具有可压缩性、不被挤出、耐老化和防水性能等。 (7) 混凝土施工技术要求 ①模板制作时要求做到: 当支模时, 混凝土不漏浆, 拆模时混凝土不坍塌, 且混凝土形状尺寸及表面光洁度均符合要求。 ②所有混凝土表面应在拆模后立即进行检查, 如发现有缺陷应进行修补, 在修补之前应将修补方案报业主代表和施工监理批准。 ③混凝土在正式浇筑前应进行配合比设计, 其结果应取得业主代表和施工监理的认可。 ④承包商应将钢筋制造厂家的钢筋出厂证明或试验报告呈送给施工监理, 应按要求进行试验。如在使用中发生怀疑时尚应进行钢筋的化学成份分析。 ⑤本项目浇筑的混凝土要严格按照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标准执行。主筋混凝土保护层尺寸不应出现负偏差, 正偏差不得大于 5mm。钢筋绑扎时铁丝弯口应向内弯, 严禁深入保护层。 (8) 工艺设备制造及安装 工艺设备在工厂订购, 运至现场安装并调试。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主体功能区规划 本项目位于泰兴市滨江镇中兴村段航道左岸地块，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4〕20号），泰州市泰兴市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作为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最具潜力的地区之一，该区域的功能定位是：我国东部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基地；具有全国影响的新型城镇密集带；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新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我国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和对外开放的窗口；我国重要的高效农业示范区；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区。 2、生态环境区划 本项目位于泰兴市滨江镇长江中兴村段航道左岸，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泰环发〔2020〕94号）和《关于印发<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的通知》（泰环发〔2022〕7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经分析，项目不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管理规定，不会降低生态环境功能，不减少生态环境面积，不改变生态环境性质。 3、生态环境现状 （1）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泰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本工程土地利用现状为港口建设用地。 （2）植被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码头区域植被稀少。 （3）动物资源 评价范围受人类活动干扰大，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不丰富，且多为常见种类，主要包括常见鸟类、小型兽类、两栖类和爬行类等。两栖类主要有中华蟾蜍和蛙等；爬行动物主要有蛇、石龙子等，也有少量的乌龟、鳖；兽类很少，主要为鼠类等；鸟类资源相对其他种类较多，以鸻形目和小型雀形目鸟类为主，如白鹭、四声杜鹃、家燕、喜鹊、麻雀等。家禽有鸡、鸭、鹅、鸽等。 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国家重点陆生保护动物。 （4）水生生态 本次评价生态现状调查采用现场踏勘和借鉴已有资料的方式。水生生态数据引用《长江南京以下12.5米深水航道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于2016年6月~2018年5月落成洲水域、靖江福姜沙水域等点位进行的水生生态调查资料进行分析。
--------	---

生态环境现状 (续 1)	①水生植物 根据现场踏勘，长江中下游沿岸水生植物主要是湿生植物类型，挺水植物和沉水植物相对较少。工程所在岸线已经硬化，沿岸基本无水生植被。 ②浮游植物 根据《长江南京以下 12.5 米深水航道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共鉴定出浮游植物蓝藻门(Cyanophyta)、硅藻门(Bacillariophyta)、裸藻门(Euglenophyta)、绿藻门(Chlorophyta)、隐藻门(Cryptophyta)、金藻门(Chrysophyta)、甲藻门(Pyrrophyta)和黄藻门(Xanthophyta)8 门 66 属 148 种(包括变种和变型)。其中绿藻门最多，共 25 属 59 种，占浮游植物种类总数的 39.9%；其次为硅藻门(17 属 43 种)，占 29.1%；蓝藻门(10 属 22 种)，占 14.9%；裸藻门(4 属 13 种)，占 8.8%，其它门类种类数稍少。浮游植物密度为 0.34×10^5-7.77×10^5 ind./L，平均 2.30×10^5 ind./L；生物量为 0.01-056mg/L，平均 0.13mg/L。 ③浮游动物 根据《长江南京以下 12.5 米深水航道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共鉴定出原生动物(Protozoa)、轮虫类(Rotifera)、枝角类(Cladocera)、桡足类(Copepoda)共 4 门 55 属 140 种。其中，原生动物物种数最多，为 21 属 69 种，占浮游动物物种总数的比例为 49.29%；其次为桡足类有 13 属 29 种，占 20.71%；枝角类有 13 属 26 种，占 18.57%；轮虫类有 8 属 16 种，占 11.43%。浮游动物密度为 0.00-1400.45 ind/L，平均 264.8 ind/L；生物量为 0.001-1.339mg/L，平均 0.043mg/L。 ④底栖生物 根据《长江南京以下 12.5 米深水航道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在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的 5 次调查中，共采集到环节动物(Annelida)、软体动物(Mollusca)和节肢动物(Arthropoda)3 门 44 属 53 种，其中环节动物 19 属 27 种，占总种类的 50.9%；节肢动物 14 属 14 种，占 26.4%；软体动物 1 属 12 种，占 22.6%。底栖动物密度为 0.00-160.00 ind/m²，平均 13.27 ind/m²，生物量为 0.00-52.77g/m²，平均 1.05g/m²。 ⑤鱼类 根据《长江南京以下 12.5 米深水航道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共采集早期资源 45 种及残鱼，隶属于 6 目 9 科 37 属。其中鲤科 31 种，占种类总数的 67.39%；鲮科、银鱼科各有 3 种，均占种类总数的 6.52%；鳊科、鮰科、鰕虎鱼科各有 2 种，均占种类总数的 4.35%；鲃科、鲴科、塘鳢科均仅有 1 种，均占种类总数的 2.17%。鱼类早期资源密度为 0-212.7 ind/100m³。 ⑥渔业资源 根据《长江南京以下 12.5 米深水航道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统计 2016~2018 年所有渔获物显示，共采集渔获物 81 种 11891 尾，隶属于 12 目 25 科 61
-------------------------	---

	属，其中：鱼类 11 目 20 科 55 属 75 种 7851 尾、数量百分比 66.0%、重量百分比 98.8%，非鱼类(十足目)5 科 6 属 6 种 4040 尾、数量百分比 34.0%、重量百分比 1.2%。 物种数显示，鲤形目 43 种，占种类总数的 53.09%；鲈形目 14 种，占鱼类种类总数的 17.28%；鲇形目 8 种，占鱼类种类总数的 9.88%；鲑形目、鲰形目各 2 种，分别占鱼类种类总数的 2.47%；鲾形目、鲱形目、颌针鱼目、鳗鲡目、鲟形目、鲟形目各 1 种，分别占鱼类种类总数的 1.23%；十足目 6 种，占种类总数的 7.41%。 报告中调查到鱼类 75 种 7851 尾，其中：常规调查共计鱼类 72 种、隶属于 10 目 19 科 52 属，数量为 5673 尾、占比 72.3%，重量为 62723kg 占比 95.7%；拖网调查共计鱼类 27 种、隶属于 8 目 12 科 22 属，数量为 2178 尾、占比 27.7%，重量为 28.3kg、占比 4.3%。 报告中对调查的 75 种鱼类统计显示，鲢(1887.1)、光泽黄颡鱼(1632.0)等 2 种鱼类为调查水域优势种；鳊、刀鲚、鲫等 11 种鱼类为调查水域主要种；棒花鱼、长吻脆、银鲴等 15 种鱼类为调查水域常见种；大鳍鱮、小黄魮鱼、鳊等 14 种鱼类为调查水域少见种；黄尾鲴、中华刺鲃、鲂等 33 种鱼类为调查水域稀有种，日本沼虾、中华绒螯蟹为非鱼类优势种。 4、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导则要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泰兴市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监测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见表 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单位</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超标倍数</th><th>达标情况</th></tr><tr><td>1</td><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μg/m³</td><td>9</td><td>60</td><td>/</td><td>达标</td></tr><tr><td>2</td><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μg/m³</td><td>21</td><td>40</td><td>/</td><td>达标</td></tr><tr><td>3</td><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μg/m³</td><td>51</td><td>70</td><td>/</td><td>达标</td></tr><tr><td>4</td><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μg/m³</td><td>33</td><td>35</td><td>/</td><td>达标</td></tr><tr><td>5</td><td>CO</td><td>24 小时平均浓度</td><td>mg/m³</td><td>1.1</td><td>4</td><td>/</td><td>达标</td></tr><tr><td>6</td><td>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td><td>μg/m³</td><td>186</td><td>160</td><td>/</td><td>超标</td></tr></table>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为 O₃。目前泰兴市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多措并举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 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 6 项指标中臭氧浓度仍是影响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受其影响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达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泰兴市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制定《泰兴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首季争优”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9	60	/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1	40	/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1	70	/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3	35	/	达标	5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1.1	4	/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μg/m ³	186	160	/	超标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9	60	/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1	40	/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1	70	/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3	35	/	达标																																																		
5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1.1	4	/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μg/m ³	186	160	/	超标																																																		

	专项行动方案》等，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泰兴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首季争优”专项行动方案》提出： 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聚焦“首季争优”，抓实全年目标，持续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高水平构建现代化生态文明体系，奋力打造绿色低碳发展引领区”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大气环境相关整治方案完成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5、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水体为古马干河，水环境质量引用《2023 年泰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较 2022 年保持稳定，省级以上考核断面（8 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均为 100%；市级以上考核断面（14 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均为 85.7%。 （一）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 古马干河马甸闸西断面为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2023 年整体水质达到Ⅱ类水质标准，与 2022 年相比，水质类别无变化。 （二）省考核断面 我市共设置 7 个省级考核断面，分别为如泰运河冷库码头和砂石场、靖泰界河毗芦大桥、西姜黄河姜十线大桥、天星港天星桥、东姜黄河中桥、焦土港沿江大道。2023 年，冷库码头、沿江大道 2 个断面全年平均水质为Ⅱ类，其余 5 个断面为Ⅲ类，达到水质考核目标要求。与 2022 年相比，冷库码头、沿江大道 2 个断面水质类别变好，其余 5 个断面水质类别无变化。 （三）泰州市考核断面 我市共设置 6 个泰州市级考核断面，分别为长江过船码头、东姜黄河北关桥、靖泰界河广陵大桥、焦土港张桥大桥、宣堡港宣堡大桥、西姜黄河霍庄桥。2023 年，过船码头为Ⅱ类水质，张桥大桥、宣堡大桥、霍庄桥 3 个断面为Ⅲ类水质，达到水质考核目标要求；广陵大桥、北关桥 2 个断面为Ⅳ类水质，不能满足考核要求。与 2022 年相比，北关桥水质类别变差，其余 5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无变化。 综上，古马干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Ⅱ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总体质量状况良好。 6、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位于泰兴市滨江镇中兴村段航道左岸地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7、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
--	---

	仓储邮政业”中的“其他”类，为 IV 项目。根据生态影响型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不需进行土壤评价等级划分，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不需要开展土壤现状监测。 8、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964-2016），本项目为附录 A 中“130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的“其他”类，为 IV 项目。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评价等级划分，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现状监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现场勘查，选址位于泰兴市滨江镇中兴村段航道左岸地块，项目所在地块原为空地，无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晟安建设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在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新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晟安建设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对泰兴市昊天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收购，泰兴市昊天混凝土有限公司转让了其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安全、环保等相关资料，转让协议见附件。 泰兴市昊天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晟安建设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投资建设了年产 3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目前项目已建成，形成 3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码头工程作为晟安建设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的基础配套工程，并与晟安建设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厂区紧邻，因此晟安建设科技（泰兴）有限公司的污染情况与本项目有关。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晟安建设科技（泰兴）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见下表。 表3-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项目类型</th><th>环评时间及批文</th><th>验收情况</th></tr><tr><td>1</td><td>年产 3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td><td>报告表</td><td>2019 年 2 月 18 日，泰行审批（泰兴）〔2019〕20088 号</td><td>未验收</td></tr></table> 泰兴市昊天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1283MA1X4AG18X001W。 2、现有项目工程分析 （1）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3-3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table><tr><th>工程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设计能力(单位)</th><th>年运转时数</th></tr><tr><td>年产 3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td><td>商用混凝土</td><td>35 万 m³/年</td><td>2400h/a</td></tr></table>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环评时间及批文	验收情况	1	年产 35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项目	报告表	2019 年 2 月 18 日，泰行审批（泰兴）〔2019〕20088 号	未验收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单位)	年运转时数	年产 35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项目	商用混凝土	35 万 m ³ /年	2400h/a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环评时间及批文	验收情况															
1	年产 35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项目	报告表	2019 年 2 月 18 日，泰行审批（泰兴）〔2019〕20088 号	未验收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单位)	年运转时数																
年产 35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项目	商用混凝土	35 万 m ³ /年	2400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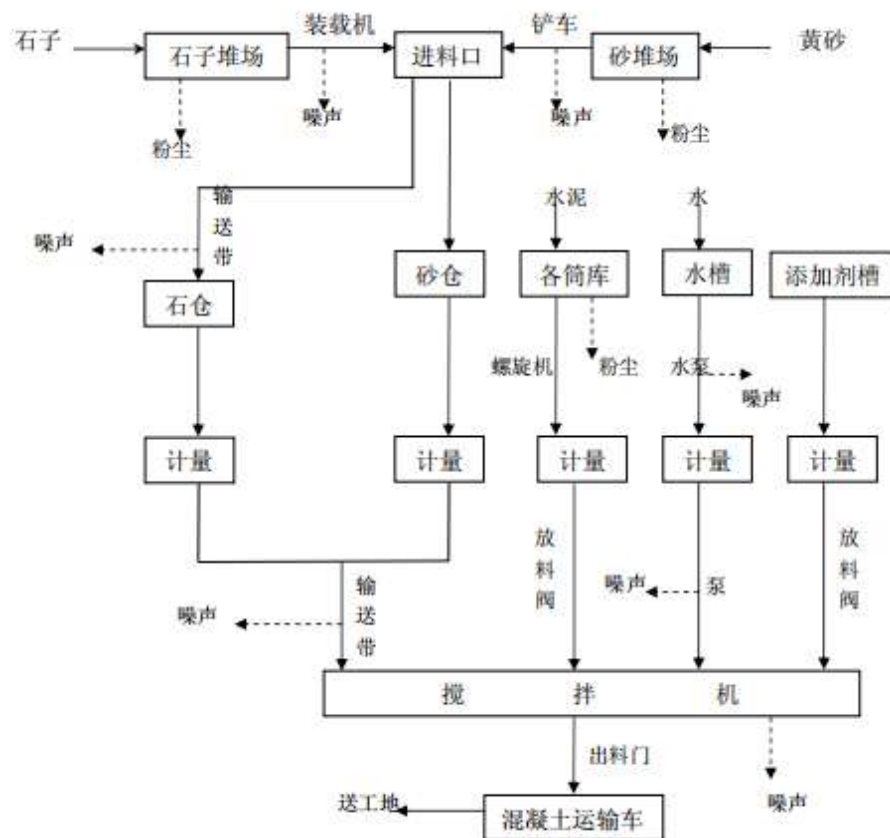


图 3-1 现有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根据现有项目环评。

(1) 废气

①筒仓粉尘：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由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年排放量约为 0.16t/a。

②搅拌粉尘：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由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年排放量约为 0.25t/a。

③原料运输和贮存粉尘：原料运输和贮存粉尘经砂石堆场设置围墙、设施防尘布、防雨棚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年排放量约为 1t/a。

(2) 废水

①生活废水：废水量为 4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就近做农肥使用。

②车辆清洗废水：废水量为 4080 t/a，清洗水直接通过沟渠进入沉淀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场地喷淋废水：废水量为 600 t/a，清洗水直接通过沟渠进入沉淀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空压机、水泵等生产设备，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和距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6。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N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日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2) 地表水

古马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水质标准，具体数据见表3-7。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Ⅱ类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标准
2	COD	≤15	
3	氨氮	≤0.5	
4	总磷	≤0.1	
5	挥发酚	≤0.002	
6	石油类	≤0.05	
7	高锰酸盐指数	≤4	
8	BOD ₅	≤3	

(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东侧、南侧、西侧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北侧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具体详见表3-8。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类别	执行标准（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a 类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9。

项目运营期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3-10。

船舶废气排放需满足《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二阶段)》(GB15097-2016)的要求,具体见表3-11,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GB252-2015),硫含量小于10mg/kg。

表 3-9 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任一监控点 (TSP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 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 (PM₁₀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颗粒物	物料储存与运输, 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 包装和运输	5	

表 3-11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第二阶段)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SV)(L/缸)	额定净功率(P)(kW)	HC+NO _x (g/kWh)	PM (g/kWh)
第一类	SV<0.9	P≥37	5.8	0.3
	0.9≤SV<1.2		5.8	0.14
	1.2≤SV<5		5.8	0.12
第二类	5≤SV<15	P<2000	6.2	0.14
		2000≤P<3700	7.8	0.14
		P≥3700	7.8	0.27
	15≤SV<20	P<2000	7.0	0.34
		2000≤P<3300	8.7	0.50
		P≥3300	9.8	0.50
	20≤SV<25	P<2000	9.8	0.27
		P≥2000	9.8	0.50

		20≤SV<30		P<2000	11.0	0.27	
				P≥2000	11.0	0.50	
	(2) 废水						
	本项目不配套生活设施，员工生活用水、排水依托周围后方搅拌站厂区，本项目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本项目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在靠岸码头上岸处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码头洒水防尘等，不向地表水体排放。						
	(3)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噪声限值见表3-12。营运期本项目厂界北侧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域标准，厂界东侧、南侧、西侧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域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3。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dB(A)）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厂界东、南、西侧		
					厂界北侧		
	(4) 固废						
	本项目不配套生活设施，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在靠岸码头上岸处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中沉淀的污泥，收集后仍作为污泥料外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中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	1.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3-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情况（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1.66	10.7215	0.938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124.96	5124.96	-	
			SS	1.573	1.573	-	
固废		一般固废		7.2125	7.2125	0	
		危险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项目实施后全厂区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表 3-15。							

表 3-15 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排放量 (t/a)	现有项 目排放 量 (t/a)	以新带 老削减 量(t/a)	扩建后 全厂排 放总量 (t/a)	已批复 总量 (t/a)	增加申 请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TP		0	0	0	0	0	0
	TN		0	0	0	0	0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41	0	0.41	0.41	0
	无组织	颗粒物	0.9385	1	0	1.9385	1	+0.9385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	/
	危险废物		0	0	0	0	/	/

2.污染物排放总量获取途径

(1)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9385t/a，在泰兴市内平衡。

(2) 废水

船舶舱底含油污水、船舶生活废水分别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码头作业区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污水采用排水明沟收集后，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

(3)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影响分析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动力起尘和风力起尘，其中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 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21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 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4-1 为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表 4-1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单位：kg/辆 km）

车速 \ P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0 (kg/m ²)
5(km/hr)	0.051056	0.085865	0.116382	0.144408	0.170715	0.287108
10(km/hr)	0.102112	0.171731	0.232764	0.288815	0.341431	0.574216
15(km/hr)	0.153167	0.257596	0.349146	0.433223	0.512146	0.861323
25(km/hr)	0.255279	0.429326	0.58191	0.722038	0.853577	1.435539

施工期扬尘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项目土方堆场；施工点表层土壤，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其中：Q——起尘量，kg/吨 年；

V₅₀——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₀——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V₀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沙尘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为例，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4-2。由表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

表 4-2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上表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同类工程建设情况，建筑施工扬尘一般对 50m 以内的区域造成一定影响，而施工及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影响范围主要在路边 30m 以内。项目施工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存在，因此，项目施工扬尘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机械会因为燃料的燃烧而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气产生量极少，且产生时间有限，在经过空气稀释扩散后，影响很小。

2、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码头围堰施工作业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高峰期施工人数 25 人，施工期 150 天，施工场地生活污水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Q = (k \times q \times n) / 1000$$

式中：Q-生活污水量， m^3/d ；

k-污水排放系数（0.6~0.9），取 0.8；

q-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取 30L/人 d；

n-每天施工人数，人。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见表 4-3，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通过依托后方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运作水水肥，不外排。

表 4-3 施工期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量 (m ³)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排放情况		最终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		浓度 (mg/L)	接管量 (t)	
90	COD	400	0.036	化粪池	--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设施处理后运作水肥，不外排。
	SS	300	0.027		--	--	
	NH ₃ -N	35	0.0032		--	--	
	TP	3	0.0003		--	--	

(2) 施工废水

施工机械按 8 台计，每台冲洗水量按 500L/台计，每天冲洗 1 次，则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m³/d，整个施工期发生总量为 600m³。参照《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试行）》（JTJ005-96）附录 C 表 C4 冲洗汽车污水成分参考值，施工机械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200mg/L、SS 2000mg/L、石油类 30mg/L，则施工机械废水的污染物发生总量为 COD 0.120t、SS 1.2t、石油类 0.018t。采用隔油池、沉淀池处理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处理水回用于施工机械冲洗。

3、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机械、船舶和运输车辆的噪声是施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施工噪声在空气中衰减很快，峰值噪声达 100dB(A)的汽车喇叭和船舶汽笛瞬间排放，正常使用的挖掘机、挖土机噪声声源 80~90dB(A)，其他主要噪声设备见下表。

表 4-4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声源	噪声（峰值） dB (A)	距声源距离（m）			
		15	30	60	120
载重车	95	84~89	79~83	72~77	66~71
搅拌机	105	85	73	73	67
装载机	103	80	74~82	68~77	60~71
推土机	107	87~102	81~96	79~90	69~84
振捣器	105	85	79	73	67
挖掘机	89	79	73	66	60

注：引自《交通部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实测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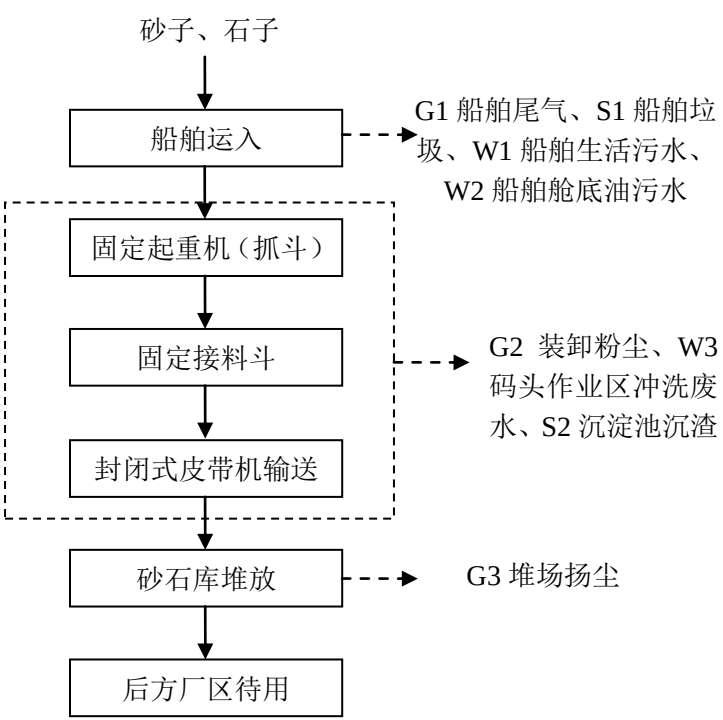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废弃土方等。

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0.02t/m²，项目建筑面积为 8000m²，则建筑垃圾共产生 160t。

施工期生活垃圾按 1.0kg/人·d，项目施工期为 150 天，施工人员按 25 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

施工过程中基础开挖、土地平整有土石方产生。根据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地势较为平坦，土石方挖方较小，总挖方约 8500m³，总填方约 4000m³，预计弃方约 450m³，弃方全部委托有关单位外运综合利用，临时堆场待施工结束后覆土绿化。

	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堆存，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陆域生态影响 本项目永久占用部分土地，会造成现有土地上的植被损失。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植物品种为绿化林木等广布品种，无珍稀、特有、濒危品种和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虽然项目建设造成局部植物个体数量的减少，但不会造成物种消亡，相对于对整个区域内物种总量而言可以忽略不计，不会破坏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 (2) 水域生态影响 本项目建设虽涉及水下施工，但不会造成底栖生物等水生生物量的损失，但对水生生物生境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影响时间较小，随着施工的结束，水生生境得以恢复，原有的水生生物群落也会逐步恢复，项目建设对水生生态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间，确保生活污水、建筑垃圾等收集处理，确保不会污染河道水体。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结束后对环境的影响随之停止；施工期通过实施以上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 运营期工艺流程分析 1、工艺流程见下图  <pre>graph TD A[砂子、石子] --> B[船舶运入] B -.-> G1[G1 船舶尾气、S1 船舶垃圾、W1 船舶生活污水、W2 船舶舱底油污水] B --> C[固定起重机(抓斗)] C --> D[固定接料斗] D -.-> G2[G2 装卸粉尘、W3 码头作业区冲洗废水、S2 沉淀池沉渣] D --> E[封闭式皮带机输送] E --> F[砂石库堆放] F -.-> G3[G3 堆场扬尘] F --> H[后方厂区待用]</pre> 图 4-1 砂石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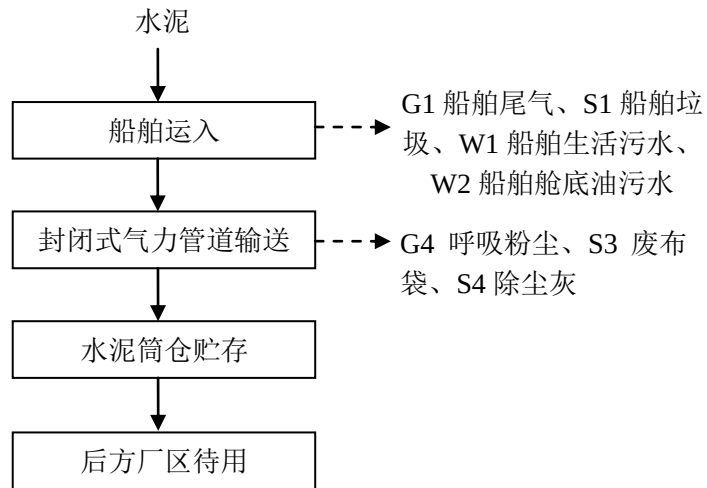


图 4-2 水泥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介绍：

（1）工艺流程简述：

①砂石装卸工艺

码头平台前沿共设置 2 台 10t 固定起重机和 2 台固定接料漏斗，固定接料漏斗下方各布置 1 条进口输送机，输送机垂直于码头方向。船舶将砂子、石子运入码头，利用固定起重机的抓斗将砂石卸入固定接料漏斗，再通过全封闭廊道皮带机输送至砂石仓库待用。砂石仓库采用封闭设计，起重机、皮带机、砂石料仓库均设置移动式雾炮，对装卸料作业过程的装卸粉尘喷洒抑尘。

②水泥装卸工艺

本项目码头东侧共设置 2 个 1400m³ 的水泥筒仓，东侧泊位设移动式水泥气力泵并配备气力管道。船舶将水泥运入码头，本项目码头为顺岸式码头，码头线与岸线基本平行，将全封闭气力管道伸入船舱中，水泥由水泥气力泵直接泵入封闭式水泥筒仓中储存待用。

（2）主要污染工序：

码头作业区不设办公区和厕所，依托后方混凝土生产厂区办公楼和厕所，因此不会产生码头区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4-5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型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收集方式及治理措施
废气	G1	船舶尾气	SO ₂ 、NO ₂	无组织排放
	G2	砂石装卸粉尘	颗粒物	经喷雾抑尘设施、抑尘卸料料斗、全封闭廊道的皮带机输送等措施处理无组织排放
	G3	堆场扬尘	颗粒物	设置密闭砂石堆场,堆场内设置雾炮进行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G4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经筒仓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船舶生活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	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
	W2	船舶舱底油污水	石油类	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
	W3	场地冲洗废水	SS	排水明沟收集后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
	W4	初期雨水	SS	
固废	S1	船舶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码头前沿设置船舶垃圾分类回收站,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S2	沉淀池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S2	布袋除尘器废滤袋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S3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二) 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1、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强分析详见大气专项。

2、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废水、船舶舱底含油废水、初期雨水、码头作业区冲洗废水。

(1) 船舶生活用水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船舶生活污水量可根据船舶在港时间确定,本环评取每个船员用水量按 150L/d 计,排污系数 0.8,则排水量约为 120L/d。本项目主要船型为 300 吨级货船 2 艘,船员人数按 8 人计,年泊港 500 次,每次船舶停泊时间约为 0.5 天,则船舶生活用水量为 300t/a,产生污水量为 240t/a。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

(2) 初期雨水

在降雨天气情况下,码头面初期雨水可能携带少量污染物,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 4.3.2,码头初期雨水量按照下式计算:

$$V=\Psi \cdot H \cdot F$$

式中: V—初期雨水流量, (m³);

Ψ —径流系数，取 0.1~0.4，依据场地铺砌类型确定，取 0.25；

H —多年最大日降雨深度的最小值；码头面初期雨水的降雨深度可取 0.01m；

F —雨水汇水面积，(m²)，本项目取 8000m²；

据上述计算，初期雨水量为 20t/次，间歇降雨频次按 18 次/年计，则项目受污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360m³/a。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表 5，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本项目初期雨水采用排水明沟收集后，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

(3) 船舶含油废水

本项目设计船型为 300t 级货船，参照《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规范》(JTS 149-2018)表 4.2.4 中 500 吨级船舶的舱底油污水产生量为 0.14t/d 艘。本项目设计年吞吐量为 30 万吨/年，停泊次数约为 500 次，每次船舶停泊时间约为 0.5 天，估算得到滞港期间船舶舱底油污水产生量为 35 t/a，未经处理的舱底油污水浓度为石油类 5000mg/L，排放量为 0.175 t/a，委托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处置。

(4) 码头作业区冲洗废水

①设备冲洗废水

本项目码头配备吊机 2 台，根据《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6-2020)，冲洗用水标准约 600~800L/台·次，吊机按每月冲洗 1 次计，则设备冲洗用水量约为 14.4t/a。冲洗用水损耗量以 10%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2.96t/a。

②码头区地面冲洗废水

根据《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JTS166-2020)，地面冲洗水量指标取 1.0~2.0L/m²·次，每天冲洗原则上不少于 1 次。本项目码头占地面积为 8000m²，冲洗水量指标按照 2.0L/m²·次计算，地面冲洗用水约 16t/d，则年冲洗水量为 5280t/a，冲洗水主要保持地面湿润减少扬尘，冲洗用水损耗量以 10%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752t/a，采用排水明沟收集后，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

综上，冲洗废水总量为 4764.96t/a。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表 5，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本项目冲洗废水采用排水明沟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喷雾抑尘。

(6) 雾炮机抑尘用水

本码头接收的砂石通过雾炮机喷洒至表面达到降尘目的。类比同行业，雾炮机用水量为 12L/min，企业拟设置 5 台雾炮机（每台起重机设置 2 台、砂石堆场设置 1 台），平均每个泊位的卸货时间为 8h/d，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则雾炮机用水量为 9504t/a，雾水蒸发进入大气。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后情况		排放方式 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初期雨水	360	SS	400	0.144	排水明沟+ 三级沉淀池	--	--	全部回用 抑尘用水，不外排
码头作业区冲洗废水	4764.96	SS	300	1.429		--	--	

3、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起重机、皮带机、气力泵、船舶鸣号等。一般情况下，船舶停靠后不鸣笛，并且船舶靠岸后辅机不运转，因此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1	起重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减震	15	类比法	60~70	2400
2	皮带机	频发		75~85		15		60~70	
3	气力泵	频发		75~90		15		60~75	
4	布袋除尘器	频发		75~85		15		60~70	

4、固体废弃物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

①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主要为食物残渣、卫生清扫物、废弃包装袋、瓶、罐等。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以及现有资料类比，产生系数按在船人数计，内河船舶为 1.5kg/人·日。本项目船员约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96t/a。

②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沉淀池收集处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主要对废水中的 SS 进行处理，类比《南通众润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本项目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1.5t/a。

③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需要定期更换滤袋，拟每年更换一次，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

④除尘灰

水泥筒仓上料呼吸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器处理后收集得到的除尘灰的产量为 3.1525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的副产物属性判

定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船舶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等	3.9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砂石	1.5	√	-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布袋	0.1	√	-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水泥	3.1525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进行判定，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船舶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SW62	900-001-S62	3.96
2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固态	砂石		/	SW07	900-099-S07	1.5
3	废布袋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布袋		/	SW59	900-009-S59	0.1
4	除尘灰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水泥		/	SW59	900-009-S59	3.1525

（三）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详见大气专项。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废水、船舶舱底含油废水、初期雨水、码头作业区冲洗废水，码头作业区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污水采用排水明沟收集后，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船舶生活废水、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分别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同时在码头前沿建有防止雨(污)水入河的护岸，可保证本项目废水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对附近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码头运营过程中，一般船舶停靠后不鸣笛，并且船舶靠岸后辅机不运转，因此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有装卸起重机、皮带输送机、气力泵、布袋除尘器、船舶噪声等，噪声在 75~90dB(A)之间，噪声污染比较大，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①室外声源

a.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b.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_A 。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right)$$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h;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依据预测模式, 经计算,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位置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评价	贡献值	评价
东厂界外 1m	49.6	达标	38.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45.5	达标	35.9	达标
西厂界外 1m	50.3	达标	41.4	达标
北厂界外 1m	53.4	达标	45.6	达标

由上表可知, 噪声源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要求，厂界北侧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和除尘灰。

其中船舶生活垃圾上岸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渣、废布袋、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在码头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树立显著的标志，有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对其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的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其中“S 水运 130、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的其他类，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本项目对古马干河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废水、船舶舱底含油废水、初期雨水、码头作业区冲洗废水，码头作业区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污水采用排水明沟收集后，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船舶生活废水、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分别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同时在码头前沿建有防止雨(污)水入河的护岸，可保证废水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古马干河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古马干河南岸顺岸式布置，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8、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识别和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①风险环节分析

本项目为码头工程项目，经营转运货种为砂石、水泥等建材，无危险化学品运输，工程中到港

船舶不在本码头进行加油作业。

根据《中国海上船舶溢油应急计划》和《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水上险情应急反应程序》中的相关规定，我国沿海船舶、码头溢油量达到 50t 以上时属于重大溢油事故或特大险情，溢油事故源基本上为油轮事故溢油。

根据以往事故发生的规律，船舶事故主要发生在港区码头和航道。根据多项事故类型和事故诱因的统计分析，船舶航行事故占各类事故的 70%，且 90%的船舶航行事故发生于港区或沿岸地区。统计归纳的典型事故诱因参考表 4-11。

表 4-11 典型船舶事故诱因归纳表

发生地点	发生源	发生原因
航线	船舶	触礁、搁浅、船舶碰撞、恶劣海况、火灾爆炸、危险品泄漏
锚地	船舶	船舶碰撞、火灾爆炸、泄漏
港池	船舶	船舶碰撞、船与码头碰撞、操作失误、火灾爆炸、泄漏

本项目到港船舶不在码头进行加油作业，发生重大溢油事故的可能性极小。但是，不排除产生船舶污染事故的环节。经分析筛选，工程产生船舶溢油污染事故的环节主要为：到（离）港船舶发生碰撞造成燃料油箱破裂，导致燃料油泄漏；到（离）港船舶与航道上油轮发生碰撞，造成油轮部分储油罐（仓）破裂泄漏。

经识别，本码头的事故风险主要来源为突发性事故溢油。

②风险物质分析

船用燃料油属于可燃性物质，同时又有易挥发的特点，挥发后与空气形成可燃性混合物，当混合物浓度达到一定比例时，遇到火种就可能燃烧和爆炸。通常采用闪点作为易燃液体的标准，凡闪点 $\leq 55^{\circ}\text{C}$ 的液体均为易燃液体。船用燃料油的闪点为 60°C ，不属于易燃液体。根据 GB17411-2015《船用燃料油》，其典型特性见表 4-12。

表 4-12 内河船用燃料油性质

项目	指标	
	DMA (S10)	DMB (S10)
运动黏度 (40°C) / (mm^2/s)	2.000~6.000	2.000~11.00
密度 20°C / (kg/m^3)，不大于	886.5	896.5
十六烷指数，不小于	42	40
硫含量 (mg/kg)，不大于	10	10
闪点（闭口）/ $^{\circ}\text{C}$ ，不低于	60	60
酸值（以 KOH 计）/ (mg/g)，不大于	0.5	0.5
氧化安定性（以总不溶物计）/ ($\text{mg}/100\text{mL}$)，不大于	2.5	2.5
10%蒸余物残炭（质量分数）/%，不大于	0.3	/
残炭（质量分数）/%，不大于	/	0.3
倾点/ $^{\circ}\text{C}$ ，不高于		
冬季	-6	0
夏季	0	6
外观	清澈透明	清澈透明
灰分（质量分数）/%，不大于	0.010	0.010
润滑性		
校正磨痕直径（WS1.4）(60°C) / μm ，不大于	520	520

③风险潜势判定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Q）：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本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及 Q 值计算结果见 4-13。

表 4-13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依据	q/Q
燃料油	1.7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0.00068
Σq/Q				0.00068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载重 300 吨的杂货船油仓容积为 1000L，本项目码头有 2 个 300 吨级泊位，则最大存在燃油量约为 2m³，燃油密度 0.85t/m³ 计，则本项目到港船舶燃料油最大储存量为 1.7t。

④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及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1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经核算本项目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0.00068（Q<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受体调查

经调查，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受体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受体

环境敏感点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码头边界最近距离 (m)	属性
古马干河	北侧	相邻	河流

3、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进出港时因外力碰撞船舶受到损害致使燃料油泄漏和汽车油箱泄漏、收集的废弃物泄漏以及沉船事故对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的影响。

①燃油/船舶油污水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当船舶发生燃油/油污水泄漏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措施。在事故发生的水域及时施放围油栏包围，并利用吸油机进行人工回收含燃油/油污水，应急处理油污泄漏产生的含油废物需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旦发生船舶燃油/油污水泄漏，应急反应时间为 10min，水流速度为 0.5m/s，在应急方案时间内油污沿下游方向扩散距离为 300m，油污沿垂直水流速度方向的扩散速度为 0.1m/s，在 10min 的应急反应时间内的扩散距离为 60m，则影响面积为 18000m²，该区域内无重要鱼类“三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通过及时应急处理，船舶油污/燃油泄漏对洪金排涝河的风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②沉船事故对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的影响分析

燃油本身具有毒性，进入水体后对水环境的危害也是多方面的。从自然环境到野生动物，从自然资源到养殖资源等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危害。由于燃油在水体中的污染程度不同，对水生生物既可以产生急性毒性，又可以产生慢性毒性。水生生物对油类非常敏感，有的甚至在 0.001mg/L 时就有影响。

但是目前各种燃油对水生生物的毒性基准，在国内外还没有得到可靠的资料，为了保护水生生物的良好生存条件，应尽最大可能地对燃油进行严格控制。

a.泄漏物对鸟类及其他动物的危害

溢油对鸟类的危害最大，尤其是潜水摄食的鸟类。这些鸟类以浮游生物及鱼类为食，当接触到油膜后，羽毛能浸吸油类，导致羽毛失去防水、保温能力，另一方面它们因不能觅食而用嘴整理自己的羽毛，摄取溢油，损伤内脏。最终它们会因饥饿、寒冷、中毒而死亡。

b.泄漏物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浮游生物是用于描述在表层水流中携带的漂浮的植物和动物的统称，是最容易受污染的初级生物。实验证明浮游生物对溢油十分敏感。在开阔水域，溢油的自然分散和溶解成分很快得到稀释，以及浮游生物的自然死亡与繁殖率高，且分布不均，很难作出对浮游生物产生重要影响的判断。

生活在近岸水域的成鱼和浅水水域的幼鱼受分散和溶解在水体中的溢油影响较大。卵和幼鱼比成鱼对溢油污染更加敏感，许多鱼类、软体动物和甲壳类动物的幼小阶段往往漂浮在水面上，容易与溢油接触。水面油膜对遮蔽水域的河床的影响非常小，但由于遮蔽的近岸水域的交换能量差，应规定在遮蔽水域和近岸水域内禁止使用溢油分散剂，避免因使用溢油分散剂而将分散的溢油颗粒溶于水体中，进而影响浮游生物。

	c.溢油对浅水域及岸线的影响 浅水域通常是水生生物活动最集中的场所，如贝类、幼鱼等活动在该区域。溢油对该类水域的污染异常敏感，造成的危害在社会上反应强烈。如果在这类水域使用溢油分散剂，造成危害会更大。因此，当溢油污染会波及到该类水域时，决策者的首选对策应是如何避免污染，而不是待污染后再采取清除措施，更不适于使用分散剂。 总体而言，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兴市滨江镇中兴村段航道左岸地块，本项目为货运码头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港口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良好，选址合理。 （2）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项目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同时本项目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选址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气为施工扬尘、机械尾气等，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前先修筑场界围墙或简易围屏，如用瓦楞板或聚丙烯布等在施工区四周建高 2.5-3m 的围屏，减少扬尘外逸。 （2）建设过程中使用大量的建筑材料，在装卸、堆放、拌合过程中将会产生大量的粉尘外逸，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主要是砂子、石子）的堆场应定点，置于较为空旷的位置。对水泥及其它散装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进行遮盖，实行统一管理。项目建设使用的混凝土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 （3）未能做到硬化的部分施工场地要定期压实地面和洒水、清扫，减少扬尘污染。应制定严格的洒水降尘制度（定时、定点、定人），保证每天不少于 2~3 次，每个施工队配备洒水车，并配备专人清扫和施工道路。 （4）汽车运输砂土、水泥、碎石等易起尘的物料要加盖蓬布、控制车速，防止物料洒落和产生扬尘；卸车时应尽量减少落差，减少扬尘；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将引起地面扬尘，对陆域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施工车辆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要求运输车辆减缓行车速度。施工现场还应敷设临时的施工便道，铺设碎石或细沙，并尽量进行夯实硬化处理，以减少运输车辆轮胎带泥上路和产生二次扬尘。 （5）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尾气排放。 （6）施工期中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确因各种原因无法使用商品混凝土的工地，应在搅拌装置上安装除尘装置，减少搅拌扬尘。凡使用沥青防水作业，应使用密闭和带有烟尘处理装置的加热设备。 （7）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以减少扬尘。 （8）运输车辆在离开装卸场地前必须先用水冲洗干净，避免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撒落地面。由于施工期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上述污染也将消失。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不需进行吹填造陆。因此主要针对施工作业对水环境的影响，防止施工污水及施工队伍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污染等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港池开挖施工水污染防治措施 涉水施工应选择在枯水季节进行，码头、翼墙及护岸施工应采用围堰法，将施工区域与水体隔离。施工结束后，应先清理干净围堰内建筑垃圾和施工物料后再拆除围堰。 （2）施工场地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道路保持通畅，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使施工现场不积水。 ②施工现场设置泥沙沉淀池，用来处理施工泥浆污水。凡进行现场搅拌作业，必须在搅拌机前台及运输车清洗处设置沉淀池，污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收于洒水除尘。 ③施工机械含油废水经临时配置的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除尘。 ④合理规划施工场地的临时供、排水设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跑、冒、滴、漏现象。
--	---

	(3) 施工队伍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队伍生活污水依托后方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运作水肥，不外排。 由于施工期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上述污染也将消失。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开挖、混凝土搅拌等施工活动中的施工机械运行、汽车运输等。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①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工艺。 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车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施工作业。未经批准，不得在夜间使用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大型施工机械。 ③施工机械尽可能放置于对项目边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④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⑤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在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夜间施工许可证制度。施工噪声源与敏感区域距离大于 50 米，各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预测值在规定的范围内均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另外，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存在于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于局部区域来说，影响时间相对较短，只在短时期对局部环境造成影响，待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人员生活营地生活垃圾均实行袋装化，确保垃圾渗滤液不外溢，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 (2) 施工单位应将砂石料等零散材料堆场应量使地面硬化。在施工区内设置杂物停滞区、垃圾箱和卫生责任区，经常清理各类施工垃圾垃圾，并确定责任人和定期清除的周期。 (3) 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在施工场地附近设置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地，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周围应设围挡和沉砂池，并对施工期场地建材等固体废物采取掩盖措施，避免施工过程中临时堆放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 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等处理干净，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 5、生态保护措施 (1) 工程占地保护措施与对策 本工程为港口用地，无重大构筑物的拆迁。为保护宝贵土地资源，在工程设计阶段应注意节约用地，将工程永久性占地控制在最低限度内。 ①合理规划设计，尽量利用已有道路，尽量少建施工便道； ②严格规定施工车辆的行驶便道，防止施工车辆在有植被的地段任意行驶； ③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在施工带内施工。严禁超挖深挖。 (2) 水域生态保护措施 ①加强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教和管理力度，做好对水上施工作业人员环境保护、生
--	--

	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利用水上作业之便捕杀鱼类等水生生物。 ②优化施工管理和施工工艺，尽量缩短水域施工的工期和施工范围。围堰施工时最大限度地控制水下施工作业对底泥的搅动范围和强度，减少悬浮泥沙的发生量。 ③施工期各种固体废物不得向水域排放或堆放在水域附近，应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和施工单位处理。 ④施工用砂、石、土等散物料应远离水域集中堆存并设置围挡、遮盖等防护措施，防止雨水冲刷入河。 ⑤施工期围堰方堆放产生的退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排入到河道内。。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结束后对环境的影响随之停止；施工期通过实施以上生态保护措施，避免施工期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见大气专项。 2、水污染防治措施 （1）船舶生活污水 船舶生活废水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 （2）码头作业区冲洗水、初期雨水 码头作业区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污水采用排水明沟收集后，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 （3）船舶舱底含油污水 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 （4）废水措施可行性分析 码头作业区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污水采用排水明沟收集后，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附录 B.3 可行技术，对比情况见下表： <table><caption>表 5-1 废水处理措施评价表</caption><tr><th>序号</th><th>产生废气环节</th><th>污染控制项目</th><th>排放方式</th><th>排污许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th><th>本项目采取的措施</th><th>是否可行</th></tr><tr><td>1</td><td>初期雨水</td><td>SS</td><td>不排放</td><td>调节沉淀、混凝沉淀、过滤消毒</td><td>三级沉淀池</td><td>可行</td></tr><tr><td>2</td><td>码头作业区冲洗废水</td><td>SS</td><td>不排放</td><td>调节沉淀、混凝沉淀、过滤消毒</td><td>三级沉淀池</td><td>可行</td></tr></table> 因此码头作业区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污水采用排水明沟收集后，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不外排，措施可行。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码头营运后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船舶的交通噪声、装卸机械和废气处理装置的噪声。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对于到港船舶，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停泊后停用辅机。 （2）对于运输车辆，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程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序号	产生废气环节	污染控制项目	排放方式	排污许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是否可行	1	初期雨水	SS	不排放	调节沉淀、混凝沉淀、过滤消毒	三级沉淀池	可行	2	码头作业区冲洗废水	SS	不排放	调节沉淀、混凝沉淀、过滤消毒	三级沉淀池	可行
序号	产生废气环节	污染控制项目	排放方式	排污许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是否可行																
1	初期雨水	SS	不排放	调节沉淀、混凝沉淀、过滤消毒	三级沉淀池	可行																
2	码头作业区冲洗废水	SS	不排放	调节沉淀、混凝沉淀、过滤消毒	三级沉淀池	可行																

(3) 起重机、输送带选用低噪声设备，工作位置尽量远离居民点。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和除尘灰。

其中船舶生活垃圾上岸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渣、废布袋、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1)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5-1。

表 5-2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要求建设。

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加盖顶棚。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1) 加强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教和管理力度，做好对水上作业人员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严禁捕杀鱼类等水生生物。

(2) 到岸船舶不得在码头水域内排放船舶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

(3) 船舶废物不得向水域排放或堆放在水域附近，由码头指定专门地点收集上岸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 营运期码头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对码头面进行清扫，防止码头面雨水可能形成的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至河流中。

(5) 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杜绝发生事故排放，制定应急预案，避

免由于事故排放导致古马干河水生态环境改变等现象的发生。

6、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①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增强对溢油事故危害和污染损害严重性的认识，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溢油事故。

②要想第一时间发现溢油险情，必须做的一件事就是平时做好常规例行监测和检查。应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做好日常检测，包括货轮进出港区的引航员制度、值班瞭望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③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

④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港航道、港池及调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

⑤到港船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污储存舱(或容器)及分离装置，或由海事局认可的接收单位接收处置，严禁在港区内排放。

⑥企业应建立溢油应急体系和制订溢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海事局组织领导下，组成联合抗溢油联网应急系统。应急计划中须对应急人员、设施及器材的配备作因地制宜的和详细的规定。

⑦根据《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收油设备、溢油监视报警系统等，并建立事故应急池等，由于本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本项目事故废水由第三方单位清运至专门处理单位集中处理委托处理。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表 5-3 应急物资、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围油栏	应急型：不低于最大设计船型设计船长的 3 倍	1 套	暂未配备，建议与周边单位联合配置
2	收油机	总能力 1m ³ /h	1 套	
3	拖油网 a	/	1 套	
4	吸油材料：吸油毡等	/	0.2t	
5	储存装置	/	1m ³	

注 a：仅适用于油品的粘度大于 6000cSt 或在港区水域的水温可能低于油品凝点的情况下配备。

(2) 应急监测计划

为及时有效的了解本企业事故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便于上级部门的指挥和调度，发生较大污染

事件时，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具体监测方案和事故类型如下：

①大气环境应急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②地表水环境应急监测

监测因子：pH 值、COD、石油类等。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在企业的雨水排口和古马干河下游 500 米处设置 1~3 个水质监测点。

具体监测任务视事故发生状况进一步确定。

8、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针对营运期提出生态减缓、补偿措施。

表 5-4 主要生态环境影响环节和减缓措施

时间段	主要生态影响环节	影响强度	减缓、补偿措施
营运期	占地对植被的影响	工程设施的建设，因土地的平整，用地及建筑等，对土壤、植被有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是局部的，不可逆的。	通过绿化等措施使生态损失进行补偿。
	含油废水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油膜会使水体中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降低；使水生生物的感应系统发生紊乱；对动物的卵合幼体破坏性很大；导致水生生物基础代谢障碍，生物种类异常；引起生态平衡失调。	船舶含油污水禁止在本码头上岸处理，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
	其它废水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有机物将消耗水体中的溶解氧，降低水中溶解氧的含量，影响水生生物代谢和呼吸，使好氧生物生长受到抑制、厌氧和兼氧生物种类快速繁殖，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大量污水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恶臭、浑浊，改变水体的感观性状，影响水体美观效果。	初期雨水与码头作业区冲洗废水采用排水明沟收集后，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

9、环境监测计划

(1) 监测机构：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2) 监测计划：见表 5-5。

	表 5-5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染源监测	废气	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1 个点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区内水泥筒仓外1m, 距离 地面1.5m以上位置1个点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噪声		边界四周	L _{Aeq}	一季度一次		
环境质 量 监 测	大气	码头	颗粒物	在线监测		
其他	/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约 100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阶段	类型	项目	内容	费用 (万元)	完成时 间
	施 工 期	大气	扬尘	场地封闭；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尘土； 通道硬化；加强管理	6	与建设 项目同 时设计， 同时施 工，同时 投入运 行
		废水	施工废水	修建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2	
			生活污水	依托后方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运作水肥， 不外排	0	
		固废	建筑垃圾	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	3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收集	2	
	运 营 期	废气	船舶尾气	无组织排放，建设岸电设施，加强车辆 维修保养，置厂区绿化隔离带	20	
			装卸粉尘、堆 场扬尘	设置雾炮机，密闭堆场	10	
			筒仓呼吸粉尘	布袋除尘器	2	
		废水	船舶生活废水	委托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处置	8	
			船舶含油污水	委托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处置	10	
			初期雨水、冲 洗废水	排水明沟收集	7	
			三级沉淀池	处理达标，回用	18	
		噪声	起重机、皮 带机、气力泵	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种植绿化等 降噪措施	6	
		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 埋场	2	
			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外售	2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1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1	
	合计备注				100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生活污水依托后方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运作水肥、施工废水回用等	避免对附近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码头作业区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采用排水明沟收集后，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分别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	码头作业区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机械、在规定的间内施工、噪声源远离敏感目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控制车辆鸣笛等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区合理布局、种植绿化等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区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洒水、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保持道路清洁等	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砂石装卸过程采用洒水抑尘、抑尘卸料斗和全封闭廊道的皮带机输送措施、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避免二次污染	船舶生活垃圾上岸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沉淀池沉渣、废布袋、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	避免二次污染
电磁环境	/	/	/	/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风险	/	/	1.配备应急物资; 2.制定应急预案	应急物资到位
环境监测	/	/	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提供自行监测方案
其他	/	/	/	/

七、结论

1、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港口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良好，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好污染治理“三同时”的前提下，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质量要求，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是可行的。

2、建议

- (1) 建设好污染防治设施，确保项目所排放的各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 (2)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3) 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